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信用合作社資產重估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據「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信用合作社資產重估，以社有土地及房屋為限。

### **第 3 條**

社有土地重估增值，最高不得超過公告地價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社有房屋經依法計提折舊，如現有價值高於帳面價值達二倍者，得辦理重估增值，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年稅捐稽徵機關之查定價值。

### **第 5 條**

資產重估增值金額，應寬提公積金，必要時並得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，不得另作他用。

前項資產重估增值金額，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時，其土地增值部份，應扣除增值稅，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後計算之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前條增認股金，應由社務會參酌社員入社年資、物價指數及已繳股金，擬訂比率分配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信用合作社資產重估及增值金額之分配，應報經省市財政廳局核准後辦理之。